

受理檢舉案件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

- 一、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、透明的企業文化，健全公司經營之目的，任何人發現本公司員工有犯罪、舞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，均得主動舉發或提出檢舉。本公司將蒐集 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等相關資料(包括若台端以專線電話檢舉，本公司對檢舉通話內容進行錄音並保存之錄音資料)，俾就檢舉案件調查結果通知檢舉人，倘檢舉人未留存前開資料，本公司則無法為適時之通知。
- 二、 以上相關資料之保存期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將自檢舉日起保存 5 年；如遇爭議事件，相關資料將保留至爭議結束後，始予以刪除。檢舉人並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查詢/請求閱覽/請求製給複製本、於適當釋明後請求補充或更正、或請求本公司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該個人資料，申請書表得至本公司業務部櫃檯(地址: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2 樓,電話:02-27195805 分機 422) 索取，相關事項請參見本公司網站 (網址：<https://smart.tdcc.com.tw/pdf/others/a228.pdf>) 。

85020200-30

檢舉制度

發現本公司員工有犯罪、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，可透過以下檢舉管道：

一、專線電話：(02)8712-6905

二、電子信箱：tdccwb@tdcc.com.tw

三、郵寄地址：10543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7 樓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查核室主管 親啟

本公司受理、調查及處理檢舉情事，對於檢舉人的身分及檢舉案件內容予以保密。